

# 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提高生育率、減輕少子化危機，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本辦法之理由。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結婚一方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往前推算滿一年)。 二、戶籍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登陸結婚登記，離婚或與原配偶再婚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	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檢具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印章。 三、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委託代辦者，具委託書、身分證、印章。 五、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無則免。 六、申請人領款收據。	檢具證明文件。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算，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申請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過後發放。	補助費採申請制，經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	經費來源及用罄時得於截止申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條例生效日期。

# 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枋山鄉	村	路	巷	弄	號	電 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配 偶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受託人	姓 名	簽 章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具委託書、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得扣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機關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備註： 1.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記事。2.結婚登記日起，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3.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自結婚登記日起，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4.申請人終身僅可申請一次為限；再婚者，不予補助。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鄉 長			

# 委託書

申請人\_\_\_\_\_委託\_\_\_\_\_君向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申請結婚補助，並同意款項滙

入\_\_\_\_\_君之帳戶。

此致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向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領取「結婚補助費」補助款共計  
新台幣\_\_\_\_\_元整，實屬無訛。

此據

具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無則免附)